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
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

项目编号：LZZC2026-C2-250019-DCGC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 (LZZC2026-C2-250019-DCGC)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2-250019-DCGC

项目名称: 2025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330289.4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融水县安陞乡三寸村岩脚屯蚂拐塘林场油茶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 (2023 年度新造)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48887.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融水县安陞乡三寸村岩脚屯蚂拐塘林场油茶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 (2023 年度新造) 一项, 主要用于基地内约 500

亩的油茶树水肥灌溉。本次施工内容包含输水管、灌溉主管，灌溉水池、管理用房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648887.30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应分别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且最多只能成交 1 个标项，若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已在前面标项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可再参与后面其他标项的评审，但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评审顺序为标项→标项二。

（2）本标项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标项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融水县大浪镇麻石村集体白竹山油茶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2025 年度新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1402.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水县大浪镇麻石村集体白竹山油茶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2025 年度新造）一项，主要用于基地内约 398 亩的油茶树水肥灌溉。本次施工内容包含输水管、灌溉主管，灌溉水池、管理用房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681402.10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应分别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且最多只能成交 1 个标项，若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已在前面标项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可再参与后面其他标项的评审，但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评审顺序为标项→标项二。

(2) 本标项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标项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2：（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3）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4）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竞标人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竞标人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竞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竞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竞标人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竞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竞标人”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竞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竞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

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竞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香山路 21 号
联 系 人：董工
联系方式：0772-512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 3-1 号
联 系 人：卢工

联系方式：0772-2990355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2025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 项目编号：LZZC2026-C2-250019-DCGC
2	1.2	建设地点：标项一：融水县安陞乡三寸村岩脚屯蚂拐塘林场；融水县大浪镇麻石村集体白竹山油茶基地。 工期要求：标项一：60 日历天；标项二：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项目范围：标项一：融水县安陞乡三寸村岩脚屯蚂拐塘林场油茶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2023 年度新造)一项，主要用于基地内约 500 亩的油茶树水肥灌溉。本次施工内容包含输水管、灌溉主管，灌溉水池、管理用房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项二：融水县大浪镇麻石村集体白竹山油茶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2025 年度新造）一项，主要用于基地内约 398 亩的油茶树水肥灌溉。本次施工内容包含输水管、灌溉主管，灌溉水池、管理用房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3	3	竞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2：（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3）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4）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4	13.8	价格合同：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5	4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 13.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捌拾玖元肆角整（¥1330289.40 元），其中标项一：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叁角整（¥648887.30 元）；标项二：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肆佰零贰元壹角整（¥681402.10 元）。 13.3 磋商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价的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竞标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0	16.2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竞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1	16.6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后附）；（附竞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等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竞标无

		<p>效处理）；</p> <p>(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文件中提供有格式的，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hr/>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函（必须提供）；</p> <p>(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p> <p>(3)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p> <p>(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磋商文件中提供有格式的，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hr/>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p> <p>(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p>
--	--	--

		<p>(6)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磋商文件中提供有格式的，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6.7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3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14	18.2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5	19.1	<p>磋商小组组成：</p>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19.2	<p>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时间止。</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7	20.2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p>
18	27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p>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p>

		<p>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p>
19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0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以各标项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23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

项目编号：LZZC2026-C2-250019-DCG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工程”是指按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竞标人资格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在踏勘：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截标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11.1.1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2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后附）；（附竞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等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7)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6)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和第 2 项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款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3.2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清单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1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竞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

和合价。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4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5 竞标人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由于竞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竞标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竞标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3.6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7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8 价格合同：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11 为防止竞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最高限价，即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如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3.12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5.4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竞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单位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6.2 若 CA 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手动签字后扫描 PDF 格式上传。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6.5 竞标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电子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6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竞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

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竞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个竞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8.2 竞标人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可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号）。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18.3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注意事项：

18.3.1 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北京时间）。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2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号），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卢工，0772-2990355

18.3.3 竞标人在按照要求密封好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

18.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预留的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告知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

18.4 如竞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竞标人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8.5 由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竞标人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8.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竞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竞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竞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

标人。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的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相应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上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1.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21.5.4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9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让你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3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按本须知第 13.7 条规定达到响应文件无效条件的;
-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竞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3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

新确定成交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装订顺序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4. 廉政合同
5. 项目经理委任书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件）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量清单
12. 图纸（另装）
13. 技术规范（另装）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合同的工程施工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标项一/二（标项名称）。该工程位于 镇 村 屯，施工流程按工程设计图要求实施（工程量清单附后），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 元）（最终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二、工期要求：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即从202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须于不可抗力原因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甲方说明理由，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施工工期可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顺延。

三、施工技术标准要求

质量指标：具体施工技术要求按该工程施工设计图规范施工。

乙方必须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质量不合格的则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并承担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工程质保期为一周年，自工程验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款拨付：

（1）本施工合同签订后，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令、正式发票、保险单，甲方向乙方申请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项目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70%的工程量，经业主、监理确认后，可申请拨付合

同价款的 60%（不超合同价）。

（3）项目完工经业主、监理确认后，完成竣工验收，可申请拨付合同价款的 80%（不超合同价）。

（4）项目竣工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结算审定后，方可申请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待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拨付 3% 质量保证金。

2. 乙方请求拨款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项目监理部门、业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县财政局审定拨付。

3. 乙方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账。请最后一笔款时（指审计结算后，拨付的 97% 工程款），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并开具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甲方有权不予签字、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4. 工程全面竣工，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填报工程竣工验收表进行工程结算。

（1）监管账户信息：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六、乙方施工期间做好群众工作，组织群众处理好所涉及的农田、水利、坡地、园地、树木、山场等问题，为施工营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工作。

七、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验收单及工程质量检测资料，经甲方现场核实，认可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内的所有工程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验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他人，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自终止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及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参与融水苗族自治县林

业局项目招、投标；

2、乙方必须按期完工，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程款，同时终止合同。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在延期工期期间，乙方不得参与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项目招、投标；

3、乙方必须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如在工程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4、双方应谨慎履行本合同义务，如一方不适当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应当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可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监理公司两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盖章）：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_____

法定代表：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

2026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标项一/二（标项名称）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兼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且**每个项目必需购买相应的保险**；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现场施工人员不得穿拖鞋、维化晴伦服及不戴安全帽作业。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字盖章页)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盖章）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于：2026年____月____日在融水苗族自治县签订

4.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项目法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经理委任书

2025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标项一/二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 2025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配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工程第六批标项一/二（标项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_____（职务）

_____（签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监理人）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管理 (施工员)	1	具有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试验工程师 (材料员)	1	具有工程材料试验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质检(量)员)	1	具有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项目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具有工程安全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编号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砂浆拌和机	台	2
2	挖掘机	台	2
3	平地机	台	2
4	自卸汽车	台	4
5	洒水车	台	1
6	装载机	台	2
7	全站仪	台	1
8	水准仪	台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合同实施时，在不少于合同附件 6 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试验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10.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发包人指定范围(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实际为准。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8）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

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竞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____/_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项目涉及林地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许可（审批）决定书，同时凭使用林地许可（审批）决定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能占用林地施工。严禁超审批使用林地范围施工和超证采伐林木，严禁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施工和超证采伐林木，禁止野蛮施工和乱倒乱弃土（渣）造成对审范围以外林地林木的破坏；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人员保护森林资源和森林防火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线路和相关制度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方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另行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万分之四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20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

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金额给予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1.2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钢材和水泥）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2.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Q*[A-A_0*(1\pm 5%)*(1+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 ——相应税率

16.1.2.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详见施工合同协议书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详见施工合同协议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 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市政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另行约定。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另行约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另行约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
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工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

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11. 工程量清单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书复印件

13. 图纸（另册）

14. 技术规范（另装）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本合同中不再摘录。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依据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竞标人；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标人须知正文”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竞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竞标人不确认的; 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竞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竞标人。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竞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3.4 竞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审依据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共3人构成。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

（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竞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注：由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六) 竞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竞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竞标人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八)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竞标人的最终磋商报价即为其评审价。

三、评审方法

(一) 报价分.....1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报价分计算公式：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审报价金额×10分。

(二) 技术分.....78分

技术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9分)	<p>优(9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p> <p>差(3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9分)	<p>优(9分)：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6分)：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可行。</p> <p>差(3分)：资源配备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p>优(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的。</p> <p>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较合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p>

方案 评分 标准 (78 分)	9分)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或劳动力投入不合理，未满足施工需要的。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满分 12分)	优(12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3分)：有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确保安 全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 施(满分 12分)	优(12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9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确保工 期的技 术组织	优(9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措施（满分9分）	<p>良（6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组略。</p> <p>差（3分）：对工程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p>优（9分）：有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良（6分）：有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差（3分）：组织措施简单，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9分）	<p>优（9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差（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p>

（三）商务分.....12分

商务分 （满分12分）	业绩（满分6分）	<p>竞标人2023年1月以来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否则不予计分。）</p>
	管理机构（满分5分）	<p>1、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中，拟投入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1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及竞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信誉（满分1分）	<p>竞标人具备国家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需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后附）；（附竞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等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7.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6.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磋商文件中提供有格式的，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 （竞标人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 **标项名称** 项目的磋商，我方愿以人民币 （¥ ）为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响应日期：

注：竞标人的磋商函必须按照此格式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履约担保金额	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同价的 2%	
8	缺陷责任期	_____24_____个月	

竞标人：_____（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相应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竞标人的磋商函附录必须按照此格式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计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竞标人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_____ 项
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竞标人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后附）；（附竞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等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_____项目磋商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竞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竞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竞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本声明函的，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标的所属行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类别填写。

3、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金融业。（特别提醒：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规定，标的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行业外增加了金融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5.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